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慈榕	服務	機	周	. 高雄市政	女府財政	局動 產	質借用		職稱	1.經理		
配偶	及未	成 年	. 子	女		-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	
稱言	門	7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紅	皇東欽				子女	٠			鄭〇禎	Į		
子女	奠	『○捷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7	7亦	<i>ا</i> ۲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五
本欄空白				-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言	ì
台灣公司	学塑膠 可	₹股	份有]限		25,000	-			10	紀東欽	賣Ы	出(10	6/6/2	7-10	6/9/26	5)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東欽 通知日期:106年06月26日